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常見問題－《貨物貿易協議》

問1： 《貨物貿易協議》對香港業界有何優惠？

答： 《貨物貿易協議》梳理和更新CEPA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進一步提升CEPA下貨物貿易的開放水平。《貨物貿易協議》確立所有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港產貨物可以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sup>1</sup>。《貨物貿易協議》亦優化原產地規則，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外，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容許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符合「一般規則」便可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協議也為個別港產貨物制定較寬鬆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例如免除某些指定的工序要求、或增加其原產地規則的選項，讓更多業界可享受CEPA的優惠待遇。

《貨物貿易協議》亦加強有關便利貿易的承諾，並針對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貨物流動訂定有助加快貨物通關的措施。

《貨物貿易協議》為內地與香港就貨物貿易的合作和發展

---

<sup>1</sup>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訂立制度性安排，有助減低貿易成本，讓香港產品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協議亦有助發展香港品牌，便利香港業界開拓及發展內地龐大而富潛力的市場。

**問2：** 《貨物貿易協議》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條文？

**答：** 《貨物貿易協議》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外，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規則」，容許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符合「一般規則」便可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業界亦可以彈性選擇使用累加法或扣減法計算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兩者均容許計入產品開發支出，包括開發、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

《貨物貿易協議》新增「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及「技術性貿易壁壘」三個專章，在有關範疇簡化海關程序、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合作等。

《貨物貿易協議》亦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訂明珠三角九市（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與香港採取的進一步貿易便利化措施。

**問3：** 本地製造業的新投資者可否享受零關稅優惠？

**答：** 不論製造商的資金來源或何時設立，只要其在香港製造的貨物能符合《貨物貿易協議》的原產地規則，便可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問4：** 香港在《貨物貿易協議》下作了甚麼承諾？

**答：** 在《貨物貿易協議》下，特區政府承諾給予內地原產進口貨物不低於其給予香港同類貨物的待遇、繼續對所有內地原產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不對內地原產進口貨物實行關稅配額或採取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不符的非關稅措施，以及不對內地原產進口貨物採取反傾銷措施和反補貼措施。特區政府亦在「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四個專章中，就深化兩地貨物貿易自由化、便利化，進一步提高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作出各項承諾。